

昆明市官渡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官交〔2018〕6 号

昆明市官渡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 92028 号提案的答复

宋邦宁委员：

您在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提第 9202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城市建设提升我区人居环境的提案》，我局为办理部门之一，现结合职能职责答复如下：

一、关于您提案中所反映的“部分建设施工单位不文明，导致夜间渣土一路洒落”的情况，本年度由我局负责实施的彩云北路与官渡 11 号路节点改造和牛街庄新村道路改扩建等工程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已把大气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范围。待项目开工后，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一步完善安全文明施工治理措施和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监管责任、强化

监测监控、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强化督导考核，确保由我局实施的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关于您提案中所提“成立由交警、路政、建设、城管、卫生部门联动执法的长效机制，创建一个良好的人居环境”的建议，按照《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公路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执法部门（公路路政管理大队）执法权限范围为官渡区辖区所管养的农村公路，提案所涉及施工不文明、渣土车辆污染泼洒主要为城市区域和城市道路范围。为遏制此类事项发生，我局执法部门将积极配合、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加强市政道路渣土运输车辆查处力度。此外，按照《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我局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将持续加大对途径管辖农村公路的渣土车辆和超限超载车辆查处力度，同时根据省、市、区《关于推进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实施工作方案》要求，联合交警、城管、运政等有关部门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官渡区交通运输局

2018年6月7日



（联系人：娄军，联系电话：0871-67160064）

抄送：区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
